



# 儲訓專刊

## 九十四學年度國中候用主任儲訓班

輔導室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身心障礙鑑定、安置、轉銜、升學輔導		編號	D014
承辦單位	輔導室		承辦人	特教組長
法令依據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臺北市 95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升學國民中學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臺北市 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鑑定安置簡章。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舊生鑑定轉銜安置與升學輔導] 蒐集相關資料	1 月	蒐集資料。	蒐集新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法令規章及過往作法檔案資料。
	參加鑑安說明會公告管理	3 月	參加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安置說明會。	可於會中向學區國小特教組長瞭解應屆畢業生概況。
國小特教組、校內或特教資源中心指派之鑑定種子教師、鑑輔會	展開升學鑑定安置	5 月	1. 受理轉介申請 2. 轉銜評估與施測 3. 種子教師初判 4. 分發鑑定安置會議	1. 由國小導師轉介或家長提出申請 2. 建議對國小應屆畢業生家長說明轉銜評估與施測相關事宜，或安排家長到校瞭解資源班運作概況 3. 彙整資料交種子教師初判簽章。 4. 與國小教師及學生家長晤談 5. 務必取得家長施測同意書後再進行施測，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6. 由鑑輔會對初判結果進行複審並確認與通知結果。
	否 轉銜資料送至實際就讀學校 是 新生資料轉銜	6 月		向原就讀國小確認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將未報到新生資料轉至實際就讀學校。
	接收新生轉銜資料	6 月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新生轉銜資料並造冊。	可同時聯絡家長並以同意書徵求家長同意以確認入班與不願入班之新生人數。
特教推行委員會代表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6 月	新生轉銜入班相關事項宣導說明。	各項會議均應留下書面會議記錄。因考量暑假，故特推會可和新生編班會議合併開會。
教務處註冊組、訓導處	新生編班會議及導師抽籤	7 月底		於特推會中考量身障生特殊學習需要，優先選用熱心有意願教師擔任導師。並就身障生個案實際狀況，斟酌減少該生就讀班級人數一至五人。注意事項
各處室、導師、特教教師、認輔教師	學期中相關會議	9 月 學期中	1. 新生 IEP 會議 2. 資源班會議	1. 各項會議均應留下書面會議記錄 2. 與家長討論新生 IEP 實施方式。 3. 個案討論、資源班相關事宜與特教教師專業成長。
特教教師、特推會成員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特教推行委員會)	學期結束前二至三週		1. 因考量減少會議次數，可併同特教推行委員會舉行。 2. 與家長討論新生個別化教育方案實施成效，並於特教推行委員會中討論本學期校內特殊教育推動相關事宜與執行情形。
	結束			

